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1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高美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|
| 1   | 15,361元     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| 5% |
| 2   | 13,087元     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| 5%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